

2010 年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

選舉安排

引言：

根據坪洲鄉事委員會組織章程，坪洲鄉事委員會內設有17名街坊代表席位，由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擔任為選舉主任，協助推行有關的選民登記及安排選舉的工作。

第一部分：選民登記

投票資格

1.1 就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而言，只有已登記的選民，才有投票資格。凡名列在2010年8月中公佈的2010年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士即為已登記選民。

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1.2 必須具備以下所有條件，才有資格登記為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的選民：

- (a) 是坪洲的居民(「居民」的定義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是在坪洲內，而該主要住址是指申請人的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地址)；
- (b) 在緊接申請登記為選民之前的三年內一直在坪洲居住及以坪洲為其主要居住地方；
- (c) 在選民登記截止日或之前(即 2010 年 5 月 11 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
- (d)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e)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補發身分證明文件；以及
- (f) 沒有喪失登記成為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選民的資格。

1.3 任何人如已登記成為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不能同時登記為《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所指『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

喪失投票資格

1.4 已登記的選民，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在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的投票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選民(見上文1.2段及1.3段)；
- (b)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c)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申請登記為選民

1.5 任何合資格人士如希望姓名載列於本年8月中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其選民登記申請表格必須在選民登記截止日期或之前(即**2010年5月11日或之前**)送達離島民政事務處。在選民登記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會編錄在下屆的選民登記冊上。

1.6 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處理收到的選民登記申請表格。倘若申請資料不全或不正確，離島民政事務處會以書面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或證明。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申請人，均會載列於臨時選民登記冊供市民查閱。不符合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以書面獲知結果。

更改住址

1.7 已登記的合資格選民無須重新申請登記。如更改了地址，必須把新地址通知離島民政事務處，以確保他在仍然符合資格的情況下，能夠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如果他沒有這樣做，他的姓名和資料便可能會從選民登記冊中刪除。但如他已搬離坪洲或在現有的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住址不再是他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則不再符合成為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的選民。

更改其他個人資料

1.8 任何已登記的選民如欲更改其個人資料(例如姓名或電話號碼)或申報不再是坪洲居民或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需向離島民政事務處提出。更改任何個人資料，須用書面通知或把已填上更新資料的新登記表格送交離島民政事務處。選民如希望於本年8月中公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載列其最新更改的個人資料，必須於2010年6月21日或以前通知離島民政事務處。

臨時選民登記冊

1.9 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將於2010年6月7日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列載：

- (a) 現存登記冊上選民的個人資料，這些資料由離島民政事務處根據收到的申報或所獲的其他資料加以修訂及更正；以及
- (b) 在2010年5月11日或之前申請登記的合資格新選民的個人資料。

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會在發表後至上訴限期前存

放於離島民政事務處中環辦事處及坪洲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樹春堂)，供公眾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有意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查閱表格。

遭剔除者名單

1.10 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臨時選民登記冊於發表時，離島民政事務處會同時公佈一份「遭剔除者名單」。名單包括以前曾登記為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和個人資料，但由於離島民政事務處根據所獲資料，並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些人士不再有資格登記或已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因此會將該些人士從臨時選民登記冊中刪除，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這些名列於「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其姓名和個人資料不會納入來屆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亦不可在來屆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中投票。「遭剔除者名單」亦存放於離島民政事務處中環辦事處及坪洲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樹春堂)，供公眾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有意查閱「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查閱表格。

上訴 – 反對和申索

1.11 公眾人士可在提出反對和申索的限期內(由2010年6月7日至7月6日，共30天)，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記項親自向離島民政事務處提出反對。此外對所載記項不滿的申請人或名列「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可在上述同一限期內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有關他本人的記項或被選舉主任裁定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一事，親自向離島民政事務處提出申索。申索人必須親自將反對通知書和申索通知書送交離島民政事務處中環辦事處。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會審議每個反對和申索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納入、刪除或修訂有關記項，作出裁決。

正式選民登記冊

1.12 2010年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的正式選民登

記冊會於2010年8月12日發表。這登記冊列載的事項包括合資格選民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在登記限期前申請更改個人資料的選民修訂資料，以及曾提出反對及申索後，而其資料已按裁決加以修訂及更正的人士的資料。離島民政事務處亦藉此機會把選舉主任基於合理理由信納已逝世或已喪失登記資格的選民除名，及更正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正式選民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下一屆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正式選民登記冊將存放於離島民政事務處中環辦事處及坪洲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樹春堂)內供公眾人士於辦公時間內查閱。有意查閱正式選民登冊的人士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查閱表格。

重要事項：

- 在任何選民登記冊或其摘錄所載的個人資料只可作有關選舉的用途。
- 供公眾查閱的選民登記冊只載列選民的姓名及地址。公眾不得查閱選民的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其性別等其他資料。

第二部份：舉行街坊代表選舉日期、時間和地點

2.1 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投票和點票安排如下：

投票日期：2010年10月24日（星期日）

投票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6時

投票地點：坪洲寶坪街6號坪洲體育館地下

點票時間：投票結束後

點票地點：坪洲寶坪街6號坪洲體育館地下

2.2 離島民政事務處會於本年7月中公佈選舉公告，公布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的提名期(候選人的提名須在這期間內送達選舉主任)，須選出的街坊代表數目，以及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第三部份：投票制度

3.1 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採用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當選”制。每名已登記的選民可投票選出最多十七名候選人作為街坊代表，其選出的人數須不多於十七人，否則選票會作廢。

3.2 假若在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角逐的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不多過十七名，選舉主任會宣布這些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選。在此情況下，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無須進行投票，而有關的選民亦無需前往投票站投票。假若角逐選舉的有效提名候選人人數多過十七名，則須進行投票。

3.3 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度下，任何選民可投票支持選票上最多十七名候選人。當選者會是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然後依次是按得票多寡定出第二名當選者，如此類推，直至17個空缺全被填補為止。假若仍剩有一個或更多空缺須填補，而其餘勝出的候選人所獲票數相同，則須由選舉主任抽籤決定那一名候選人當選，以填補最後的空缺，並須宣布中籤的人當選。

3.4 如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選舉主任會提供十個乒乓球，分別寫上1至10的數字，全部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由候選人逐一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上面寫著的數字，然後放回袋中。跟着第二位候選人亦以同樣方式抽出乒乓球。其後是第三位，如此類推，直至所有候選人都抽出乒乓球為止。中籤的候選人會在該次選舉中當選。

(a)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兩名候選人，抽到1至10中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勝出。

(b)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超過兩名候選人，而候選人在第

一次抽籤中抽出的數字各有不同，則抽到較大數字乒乓球候選人的候選人即告勝出。可是如兩名或超過兩名候選人抽出相同數字而比其餘的候選人所抽出數字為大，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由於選舉所接納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所以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才可參與第二輪抽籤。

- (c) 如在有三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但只有兩個空缺時，當三名候選人分別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數字，則抽得最大及次大數字的兩名候選人會取得該兩個席位，而餘下的一名候選人便告落選。如三名候選人中有兩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及一名抽得較少的數字，則該兩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三名候選人分別抽到一個數字較大及兩個相同較少的數字，則抽到數字較大的候選人即告當選，而其餘兩名候選人須參與第二輪抽籤。這種做法是基於“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度的原則。同一原則亦適用於有N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少於N個的情況。

第四部分：候選人的提名及程序

4.1 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的提名期為14天。候選人提名必須使用指定的表格，並由最少十名同意該項提名的登記選民（候選人除外）簽署。簽署提名表格的選民必須為已登記的選民，而每名選民所簽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得多於在這次街坊代表選舉所須選出的數目，即十七名。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內把已填妥的提名表格親自送交選舉主任。

獲提名的資格

4.2 任何人士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必

須是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合資格選民，而其選民資格已載於 2010 年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正式選民登記冊內，並在接受提名日期起計之前連續六年居於坪洲及以坪洲為主要居住的地方。

重要事項：

街坊代表選舉候選人須由十名合資格選民(候選人除外)提名。每名合資格選民可提名不多於十七位候選人，合資格選民身份以 2010 年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正式選民登記冊為準。任何候選人只可在坪洲參選，不能同時為其他鄉事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

4.3 有關人士可在指定的提名期內(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親自把已填妥的提名表格送交選舉主任。候選人應盡早遞交提名表格，以便該表格出現任何錯漏時，亦有充分時間在提名期結束前作出更正。

提名方法

4.4 提名表格可向離島民政事務處中環辦事處或坪洲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樹春堂)索取。

4.5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部分必須由最少十名已登記選民(候選人除外)簽署。簽署提名表格的選民必須為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的登記選民。每名選民所簽署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得多於在這次街坊代表選舉所須選出的數目，即十七名。當簽署提名表格的提名人數超過所規定的十名合資格人數，超過規定人數的提名須被視為不曾簽署有關的提名表格。在此情況下，該選民可

在另一份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提名另一合資格的候選人。然而，倘證實選民所簽署的其中一份提名表格無效，或有關候選人已撤回其提名或去世，則該選民可在有關的提名期結束前再簽署另一份提名表格，而他在該另一份提名表格上的簽署不會因此而無效。如有選民違反規定而在多於十七份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而該選民在最先交付的十七份提名書以外的任何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重要事項：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最後數天遞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的簽署人數最好比規定為多，以免其中一名或以上的簽署人其後被發覺並不符資格，而令提名失效。選民需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

任何人不可使用非法行為促使選民提名或不提名某人為候選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200章)第24條，恐嚇是違法行為，可判處罰款或監禁達五年。行賄亦屬違法罪行，可判處罰款或監禁。

(b) 候選人提名同意及聲明部分

候選人提名同意及聲明部分須由候選人填妥及簽署，並由一名見證人簽署。候選人必須填妥及簽署一份聲明，表明該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重要事項：

任何人都不得為《村代表選舉條例》所指「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以及在其他鄉事委員會選舉中接受提名。當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如他先前曾在其他鄉事委員會選舉獲提名，則他必須撤回以前所有的提名，並須在指定表格內，聲明他並未在其他鄉事委員會選舉獲得提名，或如他先前曾在其他鄉

事委員會選舉獲得提名，則須聲明已撤回所有以前的提名。當一位候選人屬於已正式獲得提名者[請參閱下文第4.9段]，其後如他再獲提名，該項提名將會無效而不獲接納。

候選人須在提名表格內填報職業。候選人應確保在遞交提名表格之前已填妥提名表格。

4.6 每一份提名表格必須由候選人親自送交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可拒絕接納任何內容有關鍵性改動的提名表格。

4.7 提名表格填妥後，須由候選人在提名期間內(公眾假期及星期六除外)，在辦公時間內(即平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親自送交予離島民政事務處中環辦事處。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被提名人暫時離開香港或抱恙而未能親自遞交提名表格，選舉主任可批准候選人以其他方法將提名表格送交他。

申報虛假資料

4.8 候選人如明知及故意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項內申報虛假資料，離島民政事務處可根據這些資料轉介執法部門調查跟進。

提名是否有效

4.9 選舉主任在提名期內收到提名表格後，除非他決定提名無效，否則獲提名的候選人會被視作正式獲提名。

4.10 選舉主任收到提名表格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

4.11 選舉主任如發現有關提名可能因某些錯漏而告無效，而這些錯漏是可趕及在提名期結束前予以更正，則他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決定提名無效之前，給予有關候選人更正錯

漏的合理機會。例如，若簽署人的資格受懷疑，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遞交提名表格後找另一簽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結束後，便不得替換簽署人，且不可再遞交提名表格。

4.12 若在提名期結束後，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會作無效論。

4.13 在決定提名有效與否時，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他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

4.14 提名表格必須列載所有規定要提供或選舉主任要求的資料及簽署，而候選人亦已作出上文第4.5(b)段所提述的聲明，否則便屬無效。

4.15 選舉主任在下列情況下可決定提名無效：

- (a) 提名人的數目或資格不符合《坪洲鄉事委員會組織章程》的規定；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聲明部分尚未填妥或簽署；
- (c) 選舉主任確信該名候選人並沒有獲提名的資格，或已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 (d) 候選人在其他鄉事委員會選舉獲提名，而選舉主任不信納他已在其他鄉事委員會選舉中退出競選；
- (e)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或
- (f) 提名表格並非在提名期內妥為提交[見上文第4.3及第4.7段]。

4.16 選舉主任在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之後，如在投票日前有證據令他信納該候選人已經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經去世，並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如該些候選人的人數不超過須選出的街坊代表數目而自動當選，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妥為選出，選舉主任則無須作出上述

宣布。

4.17 選舉主任在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之後，但在投票日前有證據令他信納該候選人已喪失獲提名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修改之前的決定，表明該候選人並未獲有效提名。其後，選舉主任亦必須公開宣布已修改的決定，並公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如該些候選人的人數不超過須選出的街坊代表數目而自動當選，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該些候選人妥為選出，則選舉主任可不修改其決定。

退出競選

4.18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出競選。他應填寫及簽署一份指定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並交回有關選舉主任。

提名公告

4.19 選舉主任會在提名期結束後14天內發表公告，述明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以及經抽籤後獲編配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編號。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亦會個別獲得通知。

候選人簡介單張及照片

4.20 在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將通知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進行抽籤的日期和時間，屆時他會為每名候選人抽籤編配一個印在選票上的編號。候選人可選擇列席觀看抽籤的進行。其後，離島民政事務處會印製候選人簡介單張。每一名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印在選票上的編號，亦會印在候選人簡介單張上。此單張會在接近投票日時郵寄給各選民。

4.21 候選人如擬使用此簡介單張作自我宣傳，請在提名期

結束當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把下列資料送達選舉主任：

- (a) 利用選舉主任提供的特定表格填寫的自我介紹短文；以及
- (b) 一式3張在最近6個月內拍攝、背列候選人姓名的指定尺碼彩色相片。

如候選人未能依期遞交自我介紹短文或相片，候選人介紹單張上只會顯示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如適用者），其他資料及相片，將不會被刊載於介紹單張之內。

4.22 候選人簡介單張的內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內容被認為不合乎體統、或有誹謗性或屬非法，否則離島民政事務處不會對單張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候選人須注意，部分選民只諳英語。

第五部分：選舉代理人

5.1 如候選人認為有需要，可委任不超過三名選舉代理人協助他及代他處理參選事務。

資格及委任

5.2 選舉代理人須持有香港身分證及年滿18歲。

5.3 候選人可在提交表格後任何時間，委任不超過三名選舉代理人。候選人如擬委任選舉代理人，須把是項委任通知選舉主任。有關通知須採用指定表格，並由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簽署。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後，該項委任方告生效。

5.4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選舉代理人的委任，但須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撤銷選舉代理人的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接獲通知後方告生效。

5.5 如選舉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銷，候選人可另外委任選舉代理人。候選人須按照上文第5.3段所述，採用指定表格向選舉主任作出更換通知，另外委任選舉代理人。

5.6 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在提名期屆滿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以及如有需要時，收到選舉主任發出載有其他候選人所委任的選舉代理人資料的通知。

選舉代理人的職能

5.7 經正式委任的選舉代理人，除下列事項外，選舉代理人有權處理一切候選人獲准為選舉而處理的一切事務：

- (a) 任何與候選人提名有關的事宜；
- (b) 替候選人退選，以及
- (c) 委任或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

5.8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可獲准進入投票站，並有權於點票時在場監察投票及點票過程。不過，投票站主任為了維持投票站內的秩序，並確保投票過程得以順利進行，可以規限在同一時間內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數目。

5.9 選舉代理人亦負責協助候選人觀察整個投票進行的過程，以防投票站出現冒充他人事件或其他違例的情況。儘管候選人可委任不超過三名選舉代理人，但在同一時間內，每名候選人只可以有一名選舉代理人進入投票站。在投票站內，選舉代理人必須逗留在為觀察投票過程而指定的範圍內，不能在該指定範圍外走動。

注意：

為了維持投票站內的秩序，並確保投票過程得以順利進行，投票站主任可以規定在同一時間內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的數目。在投票站外會張貼公告，通知所有有關人士，投票站內供候選人及他的選

舉代理人觀察投票過程的指定範圍所能容納的人數。進入投票站指定範圍採用先到先得的原則。為使各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均盡可能有機會進入投票站觀察投票過程，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指定範圍的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只可在投票站內逗留一小時；之後他必須離開投票站，除非指定範圍內的人數並未滿額，亦無其他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在輪候進入投票站。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離開投票站後，可獲准再次進入該站，惟指定範圍所能容納的人數必須還未滿額，而再次進入投票站亦須遵從先到先得的原則。進入投票站的人士均須簽到，並親自記下進入投票站的時間。在投票站外輪候的人士會獲發一張號碼卡，以記錄他申請進入投票站指定範圍的次序。當輪到某一號碼卡持有人進入投票站時，工作人員會向投票站外輪候的人士宣布該號碼，如該號碼卡的持有人當時並不在場，則他的號碼會從輪候人士的號碼中刪除。而下一位號碼卡的持有人便會獲准進入投票站，當他再次回到投票站外時，須重新領取另一個輪候號碼。

5.10 除選民、選民所攜同的兒童、執勤的警務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人士在進入投票站之前，均須用指定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投票站內的人士，在如作虛假聲明便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對選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會透露哪名選民投票支持哪位候選人。

5.11 選舉代理人到達投票站後，須向投票站主任報到，出示身份證及已填妥的保密聲明，給投票站主任查閱。

以下是在投票日當日投票前後及進行期間的情況：

(a) 投票開始前

在投票開始前，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他的一名選舉代理人所持有的選票的數量，並向他們出

示每本未經發出予任何選民的選票(“未發出的選票”)。投票站主任會向這些人士出示空的投票箱，然後把投票箱上鎖及加封。

(b) 投票進行期間

- (i) 在投票進行期間，投票站主任會向當時在場的每一位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出示在投票站內被發現的任何已發出但被棄置的選票或任何被撕碎的棄置選票(“未用的選票 (Unused)”)。這些選票不會放進投票箱內，在點票時亦不會予以點算。
- (ii) 如有人自稱是選民登記冊內某名選民前來索取任何選票，但之前已經有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則該人可獲發一張正面有註上“重複 (Tendered)”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會予以點算。
- (iii)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損壞或錯誤填劃發給他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選票。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註上“損壞 (Spoilt)”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該選票在點票時不會予以點算。

(c) 投票結束後

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面前把投票箱的頂蓋上鎖及加封。他亦會通知在場的每一名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他持有的未發出、未用的及損壞的選票數目。

5.12 一般而言，選舉代理人可在投票站內觀察整個投票過程的進行，並把其觀察所得的記錄下來，但不得做任何下列足以干擾投票進行的事情：

- (a) 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選民。

- (b) 不顧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指示，仍與任何其他選民談話或通信息，或干擾、或試圖干擾任何投票箱、選票、經劃線的選民登記冊或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故此，選舉代理人應只留駐在用紅色膠紙劃定的範圍內，而不可進入或靠近投票間四周約一至兩米範圍(如投票站的設計容許)以黃色膠紙劃出的禁區內。此外，選舉代理人不應詢問選民的身分證號碼，更不應查閱他們的身分證。
- (c) 試圖採取有關選民投票的消息，或透露所知有關他們投票的情形。選舉代理人應細閱連同保密聲明表格一併派發的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並嚴格遵守。
- (d) 展示、遺留或派發任何選舉宣傳資料。
- (e) 無合理辯解而展示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
- (f) 不顧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指示，仍使用流動電話、任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設備。

5.13 可進入投票站的人士大部分均會佩戴識別身分的物品(例如徽章)。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必須佩戴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給的身分識別物品，以辨明身分。

5.14 任何人均不得在投票站的範圍內拉票或展示與任何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選舉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可攜帶任何競選刊物進入投票站或把競選刊物留在投票站內，亦應在進入投票站前除下所有宣傳徽章及標誌。任何人士均不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

何用途，亦不得為拉票而使用該些系統或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以致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可聽到。此外，任何人士如無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任何人如無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的明示准許，不能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

5.15 獲委任的選舉代理人亦可在點票站監察有關人員拆開投票箱封條、點算選票，以及點算有效票數的過程。

5.16 一般而言，選舉代理人有權在點票的整個過程中在場，以監察有關點票程序的進行。點票主任或選舉主任會准許選舉代理人靠近和圍繞點票枱，以監督點票。選舉代理人不得觸摸、分開或排列選票。選舉代理人可：

- (a) 監察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開啟投票箱。
- (b) 對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非選票的紙張在被棄置之前加以檢查。
- (c) 監察點票助理員的點票，包括怎樣點算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
- (d) 在認為有需要時，在點票結束後監察點票助理員和選舉主任包裹選票。

第六部分：競選活動及選舉廣告

6.1 在街坊代表選舉期間，即由提名期開始至投票當日，候選人可組織及進行競選活動。選民會見到候選人展示各式各樣的選舉廣告，宣傳他自己及推介其候選人身分。

展示位置及限制

6.2 選舉主任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適當的政府土地

上劃出指定展示位置，供競逐的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在提名結束後，參選的候選人數目已確定時，選舉主任會以抽籤方式，把指定展示位置(如有的話)編配予各競逐的候選人。候選人不可轉讓或交換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

6.3 在指定位置的欄杆和圍欄上展示的選舉廣告，高度及長度不得超過這些設施的高度及長度。在任何情況下，廣告的高度不得超過一米，長度不得超過二點五米。此外，候選人所張貼及展示的選舉廣告，不得危害他人的性命或財產；切勿使用不能輕易拆除的裝置，例如釘或不能溶解的膠液；切勿在行人路上豎設任何搭建物，例如把板塊釘在地上。

6.4 在私人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候選人須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候選人必須在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之前，向選舉主任繳存書面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

6.5 在投票站範圍(包括投票站所處樓宇的外牆)或禁止拉票區內，均不准展示任何選舉廣告(經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授權擺放的非流動性展示品則除外)。候選人必須拆除任何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的私人樓宇而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途中將看見的選舉廣告(如有的話)。

6.6 候選人在任何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表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之前，必須先獲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口頭同意並不足夠。選舉主任為此提供劃一格式的“支持同意書”。在任何選舉廣告中不論是以文字、照片或其他任何物件的形式所表示的支持，均須取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選舉廣告前，必須向選舉主任繳存每一份已填妥的**同意書文本**及有關的廣告副本，以便有關選舉主任如收到查詢或投訴時，可提供正確資料。

拆除選舉廣告

6.7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十日內將展示在政府土地/物業的選舉廣告拆除。倘若在指定期間內仍未將選舉廣告拆除，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會將這些廣告拆除及扣押，有可能會向有關候選人追討清除選舉廣告的費用。

第七部份：投票

投票前

7.1 在投票日約十天前，選民會接獲通知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的投票通知書，如無須進行選舉，選民將不會獲發投票通知信。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宣佈

7.2 為了禁止在選舉日於投票站外進行的拉票活動，以維持通道無阻及安全，確保選民不會在前往投票站途中受到不必要的滋擾，選舉主任須決定把投票站外某一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選舉主任亦須決定把在禁止拉票區內投票站出入口處的範圍劃定為禁止逗留區，並須以地圖或平面圖，顯示該兩個禁區的範圍。

7.3 選舉主任決定宣佈在投票站劃為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後，須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通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選舉主任決定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後，可視乎形勢需要更改該兩個禁區的範圍。選舉主任在作出更改後，須盡快依據上述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但如在投票結束前不能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這樣做，則毋須發出更改通知候選人。

7.4 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把決定劃為上述兩個禁區或更改這兩個禁區的範圍的通知，連同標示該兩個禁區界線的資料，

張貼在有關的投票站內或附近，使該項決定或更改生效。

7.5 選舉主任可授權其助理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區範圍的權力和履行有關職責。

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為

7.6 只要不妨礙選民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並已獲准進入樓宇內拉票，任何人均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以及為該等拉票的目的而展示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展示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或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宣傳資料。除此之外，禁止拉票區內嚴禁任何拉票活動（包括建議不要投選某候選人），經選舉主任或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授權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則除外。

7.7 於投票日，投票站主任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沒有人在其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活動（除上文第 7.6 段所述的經批准的活動外），以游說或勸誘任何選民投票或不投票。禁止拉票區內任何未經批准展示的選舉廣告，會被除去。

7.8 禁止拉票區內禁止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在附近範圍使用同類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而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也可聽到，亦在禁止之列。

7.9 在“禁止拉票區”內投票站的出入口處（有時入口與出口同為一處），設有“禁止逗留區”。任何人士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該區內逗留或遊蕩。這些措施旨在確保選民可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

7.10 如未得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任何人士不得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向投票站的選民採取或企圖採取（不論以任何方法）他們將會或已經投選哪名候選人的資料。

投票站內

7.11 投票於上午 9 時開始，於下午 6 時結束。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有關投票箱上鎖及加封的確實時間。他會向該等人士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在場的有關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監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投票站主任亦會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他持有的未發出選票的數目，並給他們察看這些選票。

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7.12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強迫任何人投選或不投選某位候選人；任何人均無須透露他已投選或準備投選哪些候選人。

7.13 選民到達投票站後須向發票櫃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身分證或得到投票站主任接納並顯示選民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姓名和照片的其他身分證證明文件。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根據選民登記冊記項的資料，核對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以確定該名選民是否已登記選民。經確定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選民登記冊記項所列的選民姓名，讀出他的姓名，並在選民登記冊上劃去該選民的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然後把一張選票發給該選民。工作人員不得記錄發給某選民的是哪張選票。

7.14 為監管發出選票的總數，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個編號，但這編號不會被記錄下來，也不會與獲發該選票的選民有任何關連。

7.15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正身分和資格，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民索取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他提出下列問題：

- (a) 你是否已登記在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而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讀

- 出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有關記項的全部資料)？
- (b) 你是否已在坪洲鄉事委員會街坊代表選舉中投了票？

除非該名人士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

7.16 選民獲發選票時，也會獲發一塊繫有“✓”號印章的紙板。選民隨後應立即進入投票間，用印章在選票上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圓圈內印上一個“✓”號。所選的候選人數目不可超逾十七名。選民不可用其他方式填劃選票。選民在離開投票間前，須向內摺合選票，以遮蓋選票上的記號，然後走向密封的投票箱。

7.17 選民離開投票間後，應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立即把已填妥的摺合選票放入密封的投票箱內，並把紙板及印章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然後立即離開投票站。選民不得將選票帶離投票站。

7.18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未經填劃的選票。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給註上“損壞 (Spoilt)”字樣，由投票站主任保存以作記錄。損壞的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

7.19 如有人自稱為選民登記冊內某名選民而索取任何選票，但事前已另有他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則他可以獲發一張在正面註有“重複 (Tendered)”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

7.20 有時，投票間或投票站的地上可能會發現被選民棄置或遺下的已發出選票（無論有否已填劃）或未使用過的選票。在這情形下，選民的意向並不清楚。任何人士如發現這類選票，必須把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這些選票的正面將註上“未用 (Unused)”字樣（除非這樣做並不切實可行），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這些選票均不應放入投票箱。這些選

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

7.21 倘選民無能力填劃選票，示明所選的候選人（例如不懂閱讀或書寫又或因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他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代為填劃選票。填劃選票時，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在場見證。

7.22 在投票站內，選民不得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其他選民，具體而言，這些行為指：

- (a) 不顧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任何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指示下，仍與任何其他選民談話或通信息；
- (b) 試圖採取或透露所獲得的有關其他選民投票的資料；
- (c) 展示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d) 展示與現正進行的選舉、有任何成員於該選舉中參選的團體、任何政治性團體、候選人或編配予候選人的號碼有直接關聯的宣傳物料，例如任何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
- (e) 不顧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任何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指示下，仍使用流動電話、任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設備。

7.23 在投票站內，只有下列人士可與選民談話或通信息：

- (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b) 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c) 投票站主任及在投票站工作的其他人員；
- (d) 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以及
- (e) 獲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7.24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的範圍內拉票或展示與任何候選人或其候選人編號、任何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選舉中以候選人身分參選的團體的宣傳物料。

7.25 投票於下午六時正結束。有意投票的選民如屆時尚未抵達投票站，便不會獲准進入投票站。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會在在場的有關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投票箱上鎖及加封。投票站主任亦會知會他們，他仍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所有未發出、損壞或未用的選票，以及載有選民領取選票記錄的選民登記冊文本均會包裹密封。

第八部份：點票

8.1 投票站會轉為點票站，以進行點票工作和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和其代理人。選舉主任會在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點票工作人員的協助下，負責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及進行點票。點票開始前，點票站外會張貼公告，述明點票站會在何時間開放給公眾人士觀察點票。

在點票站內的行為

8.2 只有下列人士獲准進入點票區：

- (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 (b) 選舉主任；
- (c) 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工作人員；
- (d)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
- (e) 在點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及
- (f) 獲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8.3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和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准逗留在點票站的人士在進入點票站前，必須用指定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8.4 在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任何人若在點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點票站內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然有人在點票站內的所作所為並不符合他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內逗留的目的，選舉主任亦可着令此人離開點票站。

點票

8.5 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會在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面前開啟所有投票箱。全部選票均會從每個投票箱內取出及點算。

8.6 任何從投票箱取出的不是選票的紙張在未給棄置前，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要求檢查這些紙張。任何時候，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

8.7 選舉主任會：

- (a) 將選票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分揀，分別放入枱上的各個透明塑膠盒內；
- (b) 把無效及問題選票（如有者）分開及另外放置；
- (c) 決定問題選票是有效；
- (d) 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 (e) 核實選票結算表；以及
- (f)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無效選票

8.8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即屬無效：

- (a) 選民並非以所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
- (b) 選民投選超過十七名候選人；
- (c) 選票上沒有填劃任何投選的候選人；
- (d) 選舉主任裁定選票並無明確選擇；
- (e) 選舉主任認為選票被劃上任何可能藉以識別選民身分的記號；

- (f) 選票相當殘破；
- (g) 選票正面註有“重複”字樣；
- (h) 選票正面註有“未用”字樣；以及
- (i) 選票正面註有“損壞”字樣。

在決定上述(e)項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選舉主任會參考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3年第127號)。在該個案中，法庭裁定該選舉呈請個案所涉及選票上的手寫別號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識別選民身分的標記。劃上任何其他文字或標記的選票是否有效，將由選舉主任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

8.9 選舉主任如對上述(a) - (b)及(d) - (f)項的選票是否有效有疑問，會把這些選票列為問題選票，另外放置。有關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就接納或拒絕接納一張問題選票的決定提出反對；該項反對應向選舉主任提出，選舉主任將決定該選票(或選票所示的選擇)是有效或不應接納；如決定拒絕接納該選票，應在選票上面註明“不獲接納”的字樣。

8.10 有關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就選舉主任拒絕接納某選票的決定提出反對。在此情況下，選舉主任須在批註加上“反對不接納此選票”的字樣。如有問題選票獲選舉主任接納，但遭有關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反對，將會註明“反對此選票獲接納”的字樣。

8.11 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選舉主任所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8.12 來自每個投票站的選票數目會給記錄下來，並用來核實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所擬備的選票結算表。

8.13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直至完成為止。

8.14 點票完畢後，選舉主任會把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這些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有權要求選舉主任重新點票，而選舉主任應按這些要求再行點票，除非他認為有關要求並不合理。

宣佈結果

8.15 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畢並得出結果後，選舉主任須按 3.3 及 3.4 段列明的原則宣布結果。選舉主任須在點票站外當眼的地方張貼選舉結果的公告。

離島民政事務處
2010 年 8 月